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

113年0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主管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一個月尚未成立時，由院長召集成立之。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本所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為當然委員。若委員人數少於五人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聘請所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委員。
-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一)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 (二)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 (三)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四)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所主管初薦人選，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所選舉。
- 五、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所長後，自動解散。

第四條 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 一、經教育部審定具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及行政能力、且行事公正、品德高尚者。
 - 三、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一)最近五年於本所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本法未盡事宜，比照「醫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選舉辦法：

- 一、選舉人資格：選舉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但醫學院各系所得另增依教學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為選舉人。
- 二、因休假研究、進修及借調而無法投票者，不列入選舉人數。
- 三、選舉由委員會公告，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數，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於原任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院長轉報校長遴聘之。

第六條 所主管之任期為三年，由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所主管。

第八條 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專任(案)教師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